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黃碧玉、林成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債務人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